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发放2020年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		
预算单位		盐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09	
		其中:财政拨款:	196.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01〕126号)规定,为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15号)建立我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每年增长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020年涉及优抚对象人数413人,所需资金196.0882万元,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413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完成项目	3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	196.09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	有效改善
			促进双拥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